**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**

泰院学发【2017】33号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本着“注重预防、强化管理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置”的原则，实现对全体在校学生“全天候、全方位”安全保障，创建和谐稳定的育人环境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

组织学生系统学习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泰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泰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、《泰州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泰州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泰州学院济川校区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。每学期开展1- 2次专题安全教育，针对网络诈骗、校园贷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广泛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学习《泰州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泰州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考核办法，明确辅导员、班主任在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中的责任。各院系、各班级开展安全教育，应当进行考勤并记录在案，各院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学生签订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

二、严格作息检查制度

任课教师应当对到课情况进行考勤，班干部协助任课教师进行考勤，对未到课的学生由班干部了解情况并及时报班主任，对缺课较多的学生班主任应深入了解并批评教育。各院系、班级要每天进行归宿情况检查，发现不按时归宿的，班干部要立即与学生取得联系，同时报告班主任，班主任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查找，过当天24：00仍然联系不上或存在不确定因素的，须逐级报学工办主任和院系分管领导，同时院系向派出所以及学生家长通报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泰州学院学生考勤、请假规定》，学生离校必须按程序请假且得到批准，同时要落实销假制度。对未按时销假和私自离校的学生，班干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班主任汇报，同时与学生取得联系，班主任及时上报院系学工办，同时与家长联系沟通情况，必要时应报警，防止意外情况发生。节假日返校当天晚自习要及时统计学生返校情况，对未到学生要查明原因并跟踪去向，一直到学生返校为止。各院系要加强对走读生、实习生、顶岗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必要时要与学生签定安全承诺书。安全教育和管理要纳入学生实习的计划安排，加强过程性安全管理，注意防范安全生产事故。

各院系要加强学生宿舍大功率及违章电器的排查，坚决禁止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、过量药品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，对相关学生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教育或处分。

三、抓好问题学生帮教

各院系应当在不同时期，如新生入学、毕业生离校、心理疾病高发期等特殊时段，对可能存在情感问题、经济困难和学业问题（挂科较多、不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）的学生进行排查，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学生，研究帮教管理的方法和措施，确定帮教人员，落实帮教任务，因人施教，对症下药。

要定期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排查，发现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要确定临时看护人并及时与校心理咨询中心取得联系，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，需要就医的要立即与家长取得联系，由家长带回就医。各院系注意加强班级心理委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心理委员的作用，对心理问题实现早预防、早治疗。

各院系要注意开展学生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。对少数民族学生、外省籍学生，各院系要通过多种途径，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在学习生活方面的困难。各班应选择有责任心的学生担任安全信息员，及时获取学生群体中的安全信息并向班主任报告。

四、实行安全责任分级管理

学生安全管理遵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责任制，确保校园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班级层面是安全责任的前沿一线，班主任要组织班干部开展日常考勤工作，要对本班学生的日常动向有准确及时的把握。要通过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；要对学生上课、归宿、返校进行严格考勤；对特殊学生和特殊情况，实现早发现早处置；发生突发事件要协助做好学生及其家属的接待、沟通、联络工作。

各院系坚持守土有责，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。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对各班级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；负责对本院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处理，以及特殊学生的帮教工作；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，负责本院系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，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处理重大突发事件。

学校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。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，学工处、保卫处负责对各院系学生安全工作的指导督查，共同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学工处负责统筹各院系学工值班和学生宿舍夜值班工作，对各院系值班制度落实进行检查，协助保卫处开展安全教育，负责心理问题排查、咨询和协调，加强心理委员培养。保卫处负责专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，协调好公安、消防等部门排查校园安全隐患，并对有关院系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泰州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7年11月7日